

九洲江流域应急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4-J1-990476-KWZ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沃仪器有限公司

九洲江流域应急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4-J1-990476-KWZB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YLZC2024-J1-10873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沃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九洲江流域应急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J1-990476-KWZB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衡昇质谱	iQuad 2300	衡昇质谱（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918000.00	918000.00
2	便携式 X 荧光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苏州浪声	TrueX 760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40000.00	1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105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采购人所在地。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配件费）；若厂家提供的免费质保期更长的，按厂家规定质保。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下以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的请款材料，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预付款，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局付款为准。

第二期支付：本项目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现场交货初验（核验货物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合格并签收后，凭双方签署的交货初验合格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0%的请款材料，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局付款为准。

第三期支付：全部货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20%的请款材料，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局付款为准。

注：乙方应提供每笔款项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后，成交人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人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应付款项，剩余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退还手续（无息）。

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扣减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另行支付。成交人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配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标准：按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168-2020)。

4. 验收方法：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结果进行评审，出具验收结论，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和中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验收方案

①到货签收：甲乙双方在场，共同检查货物外观完整，无损伤；开箱清点设备、配件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和产品资料等是否与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一致，如有不符合由乙方立即解决，因此造成完成验收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签字确认到货清单。

②安装调试：货到后厂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仪器设备、采购单位人员配合。

③验收指标：测试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需满足合同要求，且仪器性能、检出

限、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提供的国家标准物质需按要求做到标准值范围。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试剂、耗材由乙方负责提供。如以上验收指标(仪器性能、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甲方提供的标准物质)中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

④计量检定:乙方将甲方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委托广西法定计量检测资质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

⑤培训:按照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培训。供货方免费对仪器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并现场进行人员培训，每项设备培训名额不少于2人，并保证采购人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因甲方原因无法在验收阶段安排培训的，甲方另行安排培训时间的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6. 验收时间:货到后(以到货签收时间为准)15日内完成整个验收工作，超过时间则按退货处理。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乙方编制验收结果报告提供给甲方审核，并需附上现场检测分析有关原始记录及打印数据单等。

8. 验收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产生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

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8日	乙方（章）：广西超沃仪器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叉口西北侧	单位地址：南宁市凤翔路2号香榭里花园第3期2号楼一层3-2-15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黎贤 4509024193547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佳琳
电话：0775-2386358	电话：0771-5598226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1702009219504763	账号：7719001739101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MB1M4120XK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95107180M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0026